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0—2019

##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

Evaluation for green supply chain enterprise

2019-03-13 发布

2019-04-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	1
5 评价指标体系 .....	2
6 评价方法及级别划分 .....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3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商务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深圳市现代供应链管理研究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倍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艳玲、李智、杨登霞、孙慧君、郭建、王锦侠、周国辉、钟百胜、张泉、张春华、高昂、车癸龙、邱普、廖军、姜峰、史春梅、林泰恩、叶山丹、曹春伏、周璇、孔令杰、李淑兰、陈明璇、刘惠、许亚宁、郑相珩、陈晓瑜。

#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具体指标要求以及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其他组织的绿色物流、绿色仓储等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SZDB/Z 295-2018 供应链服务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 3.1

**供应链** supply chain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将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等成员通过上游或下游成员链接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GB/Z 26337.1-2010, 定义3.1.1]

### 3.2

**逆向物流** reverse logistics

与传统供应链反向，为价值恢复或处置合理而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或最终产品实施的从消费地到起始点的物流活动过程。

[SZDB/Z 295-2018, 5.5.3]

### 3.3

**智能仓储** intelligent warehousing

一种利用信息化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实现入库、出库、盘库、移库管理的信息自动抓取、识别、预警及智能管理功能的仓储管理方法。

[SZDB/Z 295-2018, 5.2.3]

## 4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 4.1 及时性原则

及时获取有价值的信息，是保证评价和分析及时性的前提，是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的关键。

#### 4.2 整体性原则

要把影响供应链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诸多方面因素，以及绿色供应链服务中的各个环节紧密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考虑指标的设计，而不是孤立地对待其中某个独立的环节。

#### 4.3 层次性原则

在整体性的基础上，指标系统的构建要结构化和层次化，构成有内在联系的若干组、若干层次的指标体系。

#### 4.4 静态与动态结合原则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不仅仅是对过去的状况进行评价，还要考虑到长期影响，这就要求评价指标体系不能只是选取一些静态指标，还要选取一些能够反映绿色供应链长期发展的动态指标。

#### 4.5 定性与定量结合原则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的制定采用定性与定量两类指标，对于一些容易量化的指标通常采用定量指标计量，而对于不容易量化的指标则采用定性指标反映。

#### 4.6 可操作性原则

可操作性原则要求在设计指标体系时，必须结合一个国家或地区企业的整体现状以及绿色供应链在企业中实施的具体情况，不可照搬其他评价指标体系。

### 5 评价指标体系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主要体现在绿色管理、绿色供应商管理、绿色物流、绿色回收、绿色研发及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上，分别由不同的指标衡量，组成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A。

### 6 评价方法及级别划分

#### 6.1 评价方法

根据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将各二级指标评分相加，依据最终得分对供应链企业进行绿色评级。

#### 6.2 评级划分

经评价，绿色评价指数大于90分（含等于）的供应链企业，评定为“五星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大于85分（含等于）小于90分的供应链企业，评定为“四星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大于80分（含等于）小于85分的供应链企业，评定为“三星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大于75分（含等于）小于80分的供应链企业，评定为“二星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大于70分（含等于）小于75分的供应链企业，评定为“一星级绿色供应链企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表A.1.

表 A.1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绿色管理 (20分)	企业管理体系中设定绿色发展战略	4分	1、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发展理念等管理文件中, 包含绿色发展相关内容, 得2分; 2、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得2分。
	绿色管理规章制度及标准体系	5分	围绕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物流、绿色回收、绿色研发、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等五个指标制定可量化的年度目标与管理规则制定、标准体系, 每一指标得分1分。
	绿色供应链管理方案	4分	提供完整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方案, 以自身绿色发展与服务影响并降低客户生产成本, 提高客户经济效益, 得4分。
	质量管理认证	2分	企业通过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 否则得0分。
	环境管理认证	2分	企业通过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2分; 否则得0分。
	建立教育与培训机制	3分	1、企业内部建立年度绿色供应链管理、核心工艺绿色化技术培训机制, 得2分; 2、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绿色供应链管理培训, 且提供相关培训记录、证明, 得1分。
绿色供应链管理 (20分)	供应商绿色认证占比	4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或《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 认证的供应商占比: ≥60%, 得1分; ≥80%, 得2分; ≥90%, 得3分; =100%, 得4分。
	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设备的供应商占比	6分	鼓励供应商使用节能环保工艺/设备, 使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荐类工艺/设备的供应商数目与全部供应商数目占比: ≥60%, 得3分; ≥80%, 得6分。
	定期开展供应商绿色绩效考核	6分	1、综合考虑环境、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 建立绿色供应商评选制度, 定期对供应商开展绿色绩效考核, 得3分; 2、针对未达到绿色供应商要求的供应商开展环境绩效改善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并督促供应商绿色发展显著提高的, 得3分。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4分	低风险供应商指近三年内未出现违规违法等情形, 供应商近三年内收入平均增长率大于5%, 经营状况与社会信誉良好。低风险供应商占比80%及以上, 得分4分, 低于80%, 得分=比例值/80%*3。

表 A.1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绿色物流（20分）	智能仓储水平	4分	根据企业自营或租赁仓储智能化水平，仓库管理系统是否健全，能否实现对对入库商品基本信息管理、仓库位置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质检管理、包装管理、统计分析、调配管理，实现对商品、订单流动全流程可追溯，具备对库内温度数据实时掌握，库区主通道、货物交接区监控能力，实现仓库绿色环保运营，酌情得分，最高分4分。
	货损率	4分	反映企业完成订单中货物物理破损或化学变质单数占总单数的比重；货损率为0，得4分；货损率 $\leq 5\%$ ，得2分；货损率 $> 5\%$ ，得0分。
	设施设备循环使用水平	4分	标准化设施设备（含托盘、包装等）使用占比80%以上，通过标准化设施使用，提高循环水平与作业效率，得分4分；标准化设施设备（含托盘、包装等）使用占比60%以上，得分2分。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	4分	通过物流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根据选择的物流企业物流全流程可追溯程度、配送路线合理化选择、配送时效提高水平、车辆装载率提高水平、交通事故降低率等指标酌情得分，最高分为4分。
	新能源汽车使用	4分	1、所采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使用低耗能、低排放运输工具占运输工具比重超过50%，得2分； 2、第三方物流企业所使用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供应商能够提供电池编码溯源、电池拆卸、拆解及贮存等相关信息，得2分。
绿色回收（18分）	包装材料回收率	4分	企业采用的包装材料回收比例： $\geq 80\%$ ，得2分； $\geq 90\%$ ，得4分。 其中，包装材料回收率=企业上一年度使用的包装材料回收量（kg）/企业上一年度使用的包装材料总量（kg）*100%。
	回收体系建设	8分	依托销售渠道、维修网点等逆向物流优势，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回收。回收网点覆盖全国，得8分；回收网点覆盖广东省内，得4分；仅能够实现在深圳市范围内回收，得2分。
	产品回收拆解再使用率	6分	产品生产材料净化，零部件标准化，回收产品易拆解再使用率为100%，得6分；产品回收拆解再使用率为 $\geq 90\%$ ，得4分；再使用率 $\geq 80\%$ ，得2分。
绿色研发（12分）	数据库建设与应用水平	6分	企业重视智能化、智慧化转型，数据库数据可追溯5年以上，数据经过统计与模型分析优化企业生产，经营计划、预期与安排，促进企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得6分；数据库数据可追溯3年以上，并对大数据进行充分开发，得分3分。
	信息交互与集成水平	6分	实现与商、检、汇、税、海关、银行等供应链生态系统信息交互与集成，对任一业务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现全程可追溯，可视化，得6分；尚未建立信息系统或平台，未能实现信息交互与集成，不得分。



表 A.1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10分)	披露企业节能 减排信息	4分	面向社会披露企业包括有毒有害物使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减少量等信息，得4分；对污染排放信息 未及向社会披露，得0分。
	披露绿色供应 商占比	4分	企业向社会公开绿色供应商占比，得4分； 企业未及时向社会公开绿色供应商占比，得0分。
	披露合规性与 整改行动	2分	企业向社会公开开展的相关行为合规性及环境绩效整改行动， 得2分；仅披露一项内容，得1分。

### 参考文献

- [1]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5号）
  - [2]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
  - [3] GB/T 24420—2009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 [4] GB/T 25103—2010 供应链管理业务参考模型
  - [5] GB/Z 26337.1—2010 供应链管理 第1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 [6] GB/T 26337.2—2011 供应链管理 第2部分：SCM术语
  - [7] 宋志国，贾引狮. 绿色供应链管理若干问题研究.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09
  - [8] 张涛. 绿色供应链构建过程研究.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